

中共麻城市委办公室文件

麻办发〔2023〕7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麻城市 2023 年企业上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园、场）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麻城市 2023 年企业上市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麻城市委办公室
麻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麻城市 2023 年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为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步伐和后备资源培育工作，结合麻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按照“挖掘筛选一批、培育储备一批、培训辅导一批、上市挂牌一批”的总体思路，分层次、分梯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力争 2023 年，新增报会企业 1 家、报辅企业 1 家，新增“金种子”企业 2 家、“银种子”企业 3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四板挂牌企业 3 家、后备企业 3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做强做实上市后备企业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主自愿”的原则，重点挖掘和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好的企业，分类分层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库。各乡镇（区、园、场）、街道要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上市挂牌市场主体，建立分区域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分行业的上市后备企业库。

2. 强化企业上市宣传引导。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要积极对接组织各类中介服务

机构、监管部门专家，通过举办领导干部资本市场培训班和企业上市辅导培训班、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开展上市帮扶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宣传辅导，帮助各地各部门、企业提升金融思维和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及能力，全年举办上市培训活动3场以上，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氛围。各乡镇（区、园、场）、街道全年至少举办2场业务培训、上市推进会等活动，组织开展中介机构、职能部门进企业活动，指导推动企业上市。相关市直部门要主动加大政策宣传指导力度，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3. 强化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建设。市上市办要对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省“金种子”“银种子”后备库，强化跟踪培育辅导，定期组织中介机构对接，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队培育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向市上市办推荐本地本行业掌握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优质的拟上市企业。

（二）积极帮助企业排除上市障碍

1. 妥善解决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开辟解决企业上市问题“绿色通道”。对企业上市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各部门对拟上市企业报送的募投项目，要按照政策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出具意见；对拟上市企业出具有关检测报告、相关资格确认

的，要优先快速办理。对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其历史沿革、税费缴纳等遗留问题。

2. 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发展。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通过补办手续予以规范和完善。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关于企业上市事项的访谈申请。各相关部门对在会、在审、在辅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对拟上市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如无重大事项或紧急必须事项，经企业申请，可相应取消或顺延对涉及在会、在审、在辅等重点上市后备“种子”企业的监管检查、调研。

3.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按规定减免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的交易税费和其他费用。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变更企业名称，免交除工本费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并无争议的，依法补齐产权证并列入企业资产，收费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公证等中介收费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下限收取。对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优先保证土地计划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和及时报批，优先供地。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按所在地

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核定。在改制时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先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证，然后在2年内分期缴清；上市成功后则须在半年内缴清。

（三）强化企业上市政策扶持

1. 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按照省、黄冈市、麻城市三级奖励措施同步兑现上市奖励。在国内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报辅备案登记、辅导评估验收、上市发行分阶段奖励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并将募集资金80%转入本地、企业“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壳迁回本地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在北交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300万，成功转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按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差额部分。对在四板股改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2.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金融“白名单”机制，对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企业实行100%对接。定期举办企业融资对接会，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鼓励政策性贷款产品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担保贷款，按50%的比例收取担保费。

3.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融资。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对以非IPO方式直接融资2000至5000万元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IPO 方式融资额过 3 亿元且 80%以上在我市继续发展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融资额过 5 亿元且 80%以上在我市继续发展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4. 加强专项政策扶持。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各类涉企类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优先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

5.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指导意见》（麻政发〔2014〕9号）有关支持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在改制中，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审批，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对拟上市的重点后备企业在上市自查阶段非主观故意造成补缴税款的，不征收滞纳金，并免于处罚。

6. 加强招标投标采购支持。积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10%至 20%（工程项目为 3%至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调整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成员单位要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制订计划、抓好落实。要加强联系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将上市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组织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领域专家成立企业上市专家咨询专班，为企业上市提供智囊服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做实市领导包保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一对一”包保服务，全程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辅导、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区、园、场）、街道和相关市直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企业上市工作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把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产业培育，要主动承担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任务，明确 1 名干部作为联络人，强化工作协同。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支持上市后备企业规范发展，帮助企业开具合规证明。

（三）强化考核督导。要将上市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不定期对各乡镇（区、园、场）、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督查，并将

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优的依据。对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及敷衍应付、推诿拖延的，将倒查责任，从严问责。

- 附件：1. 麻城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2023年麻城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3. 2023年乡镇（区）、街道资本市场建设目标分解表
4.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包保表
5.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问题清单

附件 1

麻城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汪国兵 市委书记
 裴永波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叶 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 杰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市总工会主席（负责日常工作）
 王开伟 市政府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丁茂林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成 员：**李黎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戴少平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张 平 市发改局局长
 胡雅娟 市科技和经信局局长
 鲍 斌 市财政局局长
 王红灯 市人社局局长
 谢 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夏 峰 市住建局局长
 阮 杰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徐 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 曦 市商务局局长
 丁明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熊林波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金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 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晓峰 市林业局局长
刘卫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局长
程东平 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局长
姚正旺 人行市支行行长
周冠东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夏志青 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 莉 市科技和经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和经信局，胡雅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少平、刘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2023 年麻城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市上市办	承担市上市办日常工作，研究出台推进企业上市相关政策。
	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督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
	邀请中介机构、监管部门专家宣讲上市知识及政策，每年举办市级上市培训活动 3 场以上。
	组织各乡镇（区、园、场）、街道及相关市直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干部队伍金融思维能力和素质，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氛围。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融资。
	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力争 2023 年，新增报会企业 1 家、报辅企业 1 家，新增“金种子”企业 2 家、“银种子”企业 3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四板挂牌企业 3 家、后备企业 3 家。
	指导落实企业上市奖励政策。
市财政局	加强与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省证监局的沟通汇报，拓宽信息渠道，强化专业指导和政策支持。
	落实各级支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
	引导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 麻城市税务局	落实上市工作经费。
	在政策范围内按照最优标准指导企业缴税，尽量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对小型微型企业在改制中，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审批，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对拟上市的重点后备企业在上市自查阶段非主观故意造成补缴税款的，不征收滞纳金，并免予处罚。
	依法依规妥善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遗留的各种税收问题，为上市后备企业出具依法纳税情况的有关证明。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制式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为参保企业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服务;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提供参保登记服务,并按照规定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费率和缓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上市负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对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优先保证土地计划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和及时报批,优先供地。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按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核定。在改制时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先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土地证,然后在2年内分期缴清;上市成功后则须在半年内缴清。</p> <p>协调处理上市后备企业历史遗留的各种土地、矿产等产权问题。</p> <p>办理上市后备企业依法取得土地资产处置、不动产权属等方面的合规证明。</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生态环保政策及法规咨询,协助企业依法完成上市环保核查相关工作,依法办理企业在生态环保方面的合规证明。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做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和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指导意见,出具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方面,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p> <p>积极推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并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荐2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p> <p>协调和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规范运作和整改意见,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p> <p>为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专利申请提供绿色通道,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状况评议服务。</p> <p>指导上市后备企业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分析,提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全过程服务。</p>
市住建局	<p>办理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不动产登记部门明晰上市后备企业房产权属。</p> <p>培育壮大建筑业及勘察设计企业,引进相关龙头企业,每年推荐2家以上建筑业及勘察设计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p> <p>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合规证明相关事宜。</p>

责任单位	职责和任务
市发改局	加快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的上市后备企业，推动服务业领军企业尽快改制上市。推荐 2 家以上服务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
	办理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
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加快石材产业发展，指导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规范，每年推荐 2 家以上石材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2023 年新增 1 家“金种子”企业、1 家“银种子”企业，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每年推荐 2 家以上农业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
	全市支农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市商务局	加大商贸企业培育力度，每年推荐 2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文化和旅游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的发掘、培育工作，每年推荐 1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

附件 3

2023 年乡镇（区）、街道资本市场 建设目标分解表

单位：家

乡镇（区）、 街道	新增 报会企业	新增 报辅企业	新增 “金种子” 企业	新增 “银种子” 企业	新增新三板 挂牌企业	新增四板 挂牌企业	新增 后备企业
开发区	1	1	2	2	1	2	3
鼓楼街道				1		1	1
龙池桥街道				1		1	1
南湖街道				1	1		1
宋埠镇						1	1
中馆驿镇							1
合计	1	1	2	5	2	5	8

附件 4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包保表

序号	重点培育企业名称	包保领导	责任单位
1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汪国兵	市委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湖北大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裴永波	市政府办公室
3	湖北荟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 杰	市科技和经信局
4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阎中乐	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王开伟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6	湖北一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茂林	开发区

附件 5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问题清单

企业名称	希望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包保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矿山生活配套区、循环水处理车间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不能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希望相关部门能推进解决，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汪国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取得新的采矿权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申请快速办理与生产规模匹配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6 月
湖北荟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新上生产线，由于产能扩大，需要重新办理安评、环评手续，希望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张 杰	市应急管理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 年 6 月
	流动资金紧张，希望协调解决流动资金贷款。		市金融办	2023 年 5 月
	企业高级人才短缺，希望帮助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市人社局	2023 年 6 月

企业名称	希望解决的问题和建议	包保领导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扩大企业规模，拟投资 5 亿元开始二期建设，需新增用地 300 亩，希望尽快落实建设用地选址。	闾中乐	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对企业高管、技术骨干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适当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办理瑞涛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
	按券商要求，对众磊新材原酒店用地进行性质变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8 月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紧张，希望协调解决长周期、高额度的银行贷款。	王开伟	市金融办	2023 年 5 月
	一期投资到位，希望尽快按照招商协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补偿款。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	2023 年 4 月
	希望在金通大道花坛增设一个开口，方便 2 个厂区转运。		开发区	2023 年 4 月

